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0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60088-1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3600000	3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2)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卫服务、守护服务、治安、消防巡逻检查服务及停车场指挥管理（不含停车收费）。
- (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 年，根据服务质量合同每年一签。
- (4) 服务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 (5)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街 8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0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街 8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邮箱：hnseyzbb@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条款号	内 容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条款号	内 容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条款号	内 容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p>
36.2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条款号	内 容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采购人按月付款。
51.2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

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4.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扶持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 年，根据服务质量合同每年一签。
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五、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概况

一、资金预算来源

1. 项目总预算：3600000 元，服务期限：3 年。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位于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街 8 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医院设置床位 800 张（二期建设为床位数达到 1000 张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医院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其中住院楼共六层面积 8800 平方米、门诊楼共六层面积 7400 平方米，医技楼共四层面积 51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共五层面积 6200 平方米，太平间 1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800 平方米，科教楼共五层面积 8000 平方米、外科楼 20000 平方米），现有工作人员 1100 人。院区规划有 5 个停车区，停车位约 450 个。

第二部分 采购任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卫服务、守护服务、治安、消防巡逻检查服务及停车场指挥管理（不含停车收费）。

采购人区域内 24 小时执行门卫、巡逻、守护、车辆管理等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任务，对发生在采购人区域内的不法侵害、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1. 治安、消防巡逻服务

(1) 对采购人院内所有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保卫院内安全（巡查频率不超2小时一次），投标方自备巡更打卡设备或电子巡更系统。

(2)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3)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4)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5) 维持好大门口的车辆（机动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及院内车辆停放秩序。

(6) 每月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反恐、微型消防站演练，处理消防应急事故。

2. 门卫服务

(1) 对入口（包括医院大门、住院部大门）进行把守，必要时对进入人员、车辆进行验证、检查，保卫采购人及病人安全。

(2) 行政办公区需安排专人守护，进入行政办公区要查验来访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出入医院大门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采购人财物流失。

(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6) 协助采购人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3. 院区秩序守护服务

(1) 对职工及就诊人员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采购人财产安全和工作人员安全。

(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4) 对消防设备、器材，要定期定时巡查并有记录，做好维护检查保养工作及协助更换。

(5) 如有大型活动，要有慎密安防计划并提供公共秩序服务。

(6) 做好院区车辆管理，非停车区禁止停放一切车辆，保障急诊、消防等应急、绿色通道的畅通。

(7) 院区各停车区内车辆停放有序，需专人24小时管理。

4. 其它

(1) 医院各出入口由中标方按照采购人要求管理；

(2) 采购人的临时工作；

(3) 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它力所能及的事情。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一)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岗位设置

★1. 岗位设置人数共计33个岗

2.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岗位设置（此表为拟定，具体设置根据医院安防情况变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区域	岗位数	岗位时间段	每天设岗时数(小时)	每周设岗天数
1	门岗	东、西大门入口	4	00:00-24:00	24	7
2	门岗收费	大门出口(收费、	2	00:00-24:00	24	7

		职工患者出入口、门诊楼南侧 停车管理)				
3	门岗	急诊出入口	2	00:00-24:00	24	7
4	门诊楼岗	门诊楼大厅区域	1	07:00-11:30 14:30-18:00	8	7
5	急诊岗	急诊科区域范围	1	07:00-11:30 14:30-18:00	8	7
6	应急、引导 岗	8号楼西侧	1	07:00-11:30 14:30-18:00	8	7
7	特勤巡逻 岗	全院(含班长)	8	00:00-24:00	24	7
8	1号停车 场	8号楼北侧停车 区域	2	07:30-12:00 14:30-18:00	8	7
9	2号停车 场	病房楼B座北侧 停车区域	1	07:30-12:00 14:30-18:00	8	7
10	门岗	祥和路北门	2	00:00-24:00	24	7
11	安检岗	门诊大门进出口	4	00:00-24:00	24	7
12	安检岗	医废旁院区北口 (兼顾职工停车 区及后街小门)	2	00:00-24:00	24	7
13	主管岗 (项目主 管兼特勤 队长)	全院	1	00:00-24:00	24	6
14	机动岗(警 务室)	全院各区域	2	00:00-24:00	24	5
	合计		33			

3. 岗位职责

3.1 项目主管(兼特勤队长)岗位职责

(1) 熟悉各岗位作业标准和相关制度,并依此对员工进行检查
 操练。

(2) 负责各岗位人员临时工作的安排。

(3) 负责班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4) 负责及时与员工沟通,掌握员工思想动态。

(5) 不定时巡视、督促各岗位及交接班(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及时纠正违章、违纪现象。

(6) 当值时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应3分钟内赶到第一现场处理,发生重大问题立即报告上级,一般问题做好书面记录、分析并报告。

(7) 完成对负责区域员工的考核考勤工作。

(8) 严格执行各项控烟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文明劝诫吸烟者的义务,确保在负责管辖的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院区关口岗(含警务室)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服装整齐,文明礼貌。

(2) 对进出人员认真观察,发现可疑人员要认真盘查,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禁止来历不明人员进入院区。

(3) 及时提醒患者及家属加强安全防范,以防财物丢失。

(4) 做好来访人员的信息甄别及登记工作。

(5) 维护好门口内外正常秩序。

(6) 如发生人员或患者及家属冲击院区、阻碍正常通行等各类突发事件,要迅速控制现场局面,并及时报告保卫科.及时接受患者及家属报警和保卫科指令,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并作处理或向保卫科请示后再作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保卫科。

3.3 公共区域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服装整齐,文明礼貌。

(2) 安检机区域人员要严格执行采购方相关安全检查制度,引

导人员过金属探测门，通过安检机查验随身是否携带违禁物品，并做好登记工作。

(3) 停车场区域人员要引导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堵塞消防通道，车位饱和情况下，及时引导车辆驶离院区。

(4) 熟悉灭火器材使用方法，听从项目主管其他工作安排。

3.4 特勤人员岗位职责

(1) 每 2 个小时对医院各区域各楼宇进行巡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2) 每天 2 次进行医院安全打卡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及防暴器械使用方法，每月定期开展演练。

(4) 熟悉各楼层详细位置，接到中控室火警通知 3 分钟内赶到现场核查情况并签字反馈。

(5) 配合处理相关医患矛盾纠纷，守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院区	岗位名称	人员要求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	项目主管 (兼特勤队长)	50周岁以下，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1年以上类似管理服务经验，承诺可常驻公司，熟悉医院感染及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经验。
	院区关口岗、公共区域岗	60周岁以下（50周岁以下人员不低于50%），并持有《保安员证》。
	特勤岗	40周岁以下，要经过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技术培训，退伍军人优先，持有《保安员证》，部分要持有《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2. 人员配置整体要求

(1) 中标人派驻的管理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

(2) 各类人员服装统一，整齐、注意个人卫生、形象佳。

(3) 所有管理和工作人员语言文明、服务态度好，积极配合临床的管理及安排。

(4) 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员工工作熟练，公司内务有岗前培训，特勤岗从业人员要经过岗前培训，部分人员持证上岗，经过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技术培训。

(5) 管理工作人员按各不同工种和专业要求持证上岗，如果因为管理工作人员没有持有相应的工作上岗证导致事故发生及受到上级部门的处罚，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特勤岗：消防、治安巡逻岗（微型消防站）队员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身高1.73米以上（退伍军人优先），机动车引导指挥管理等岗位队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7) 所有安保人员、秩序员上岗前须携带健康证明、身份证到采购人管理部门进行核对备案。

三、相关责任及付款约定

(一) 服务安全责任及赔付责任

1. 中标人在服务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包括人员滑倒、擦伤等）、交通事故、看护、不按要求防护造成感染疾病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在服务中造成采购人财物被盗，中标人按采购人财务入账价予以赔偿。

3. 如因人员缺岗造成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按实际缺岗人数乘以天数再乘以该项目人均每天服务费计算，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发。

（二）付款约定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采购人按月付款。。

四、其他要求（此为非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医院项目业绩。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和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其中: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乱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方案,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制度设置(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巡查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重点区域等的巡查记录等)、主入口 24 小时值班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内容。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医院大型活动安保方案、保安服务理念和 workflows、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消防巡逻、对本项目各项质量标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内容。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工作职责的设定、服务工作流程、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

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7. 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 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本章中未明确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2. 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考评日期:

考评人:

总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存在问题	扣分	加分	实际得分
一、项目管理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医院特点制订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医院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医院安全稳定。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2分；				
	保安着装、仪表规范、精神饱满、礼貌执勤、文明服务。岗位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职责。	10	不按规范着装，扣0.5分/次，不礼貌扣1分/次。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看书报、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每项扣1分，并且扣罚50元；打瞌睡扣2分，并且扣罚100元；在岗期间吸烟，扣10分，扣罚200元。				
	岗位配置应该满足合同要求，满岗配置，	10	发现缺岗，每次扣罚2分/岗/次；同时扣罚相应的				

<p>不得缺岗；保安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3%的标准配备。</p>		<p>服务费，发现一次按照一天计算。扣罚服务费=缺岗天数*日均服务费标准。 发现保安员数量每少1人扣罚2分且扣罚1000元。</p>				
<p>员工遵守国家、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要求等，无违法犯罪、监守自盗或者参加打架斗殴等。</p>	5	<p>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扣罚1-3分，发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一次扣罚5分，并且扣罚500元。</p>				
<p>出入的大件行李、物品（含废品），查对放行条按照医院的探视规定进行医疗大楼的管理，在院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p>	5	<p>门岗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的人员或者医托不及时驱赶每次扣1分。</p>				
<p>严格安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治安灾害等，严格安全巡查制度；严格遵守视频监控室各项管</p>	5	<p>巡查记录、监控审批记录等资料台账登记不完善，缺一项，扣1分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扣2-5分；违反监控室管理各项规定扣3分。</p>				

	理规定及节假日值班制度，没有直属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查看监控录像资料；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报告，报告直属负责人或总值班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接待保卫工作，车辆出入、停放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医院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交代的其他任务。	4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 2 分。				
	中标人需保持保安人员的稳定性，持证上岗；如需变换保安，需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星期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同意才能更换保安员。	4	每发现私自更换保安队员，扣 2 分。队员无上岗证每人扣 4 分。				
二、防火防盗巡逻	全院每 4 小时巡逻一次，重点部门每 2 小时巡逻一次，发现问题，及	5	发生失窃案，每一例，扣罚 2 分，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巡逻，每次扣罚 1 分；				

	时处理和上报。						
三、门诊秩序维护	维持门诊正常秩序秩序维护和就医高峰的人员分流，确保无医托、号贩子、小偷等，防止各类安全、维稳事件发生。	5	发生冲突不及时到场保卫扣5分/次。发现“医托”行骗“排传单拉客”不及时制止，扣2分。				
四、技防管理	发现问题或者可疑情况及时通知保卫科，及时到现场查看处理熟悉突发事件处理流程，配合消防监控，接到消防警报立即通知保安到现场查看并报告。	11					
五、职业道德与诚信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将采购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合作内容、形式等保密资料向第三方单位或者个	5	保密资料将泄露给第三方或人，一次扣罚5分，并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p>人泄露。</p> <p>中标人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务之便偷窃采购人办公场所财务，进行倒卖行为。或者利用停车场管理之便，为员工免费停车。</p>	5	发现一次，扣5分。				5
六、突发事件	<p>处理一般事件：要派1-2人、5分钟内到场（秩序问题小纠纷（5人以内）财物失窃损坏等）。处理一般事故：要派2-3人，3分钟内到位（人员被困等）处理较大事故：要派3-5人、2-3分钟内到《各类纠纷（5人-10人聚集吵闹），10-20人吵闹聚集，要派5-10名安保人员到位、冲突、火警、可能导致人财物损失各类灾害、交通事故等）。处</p>	10	<p>一般事件，没按规定人数或者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扣2分；一般事故，没按规定人数或者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扣4分；较大事故，没按规定人象册扣憋毙挨标哀者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扣6分；</p> <p>重大事故，没按规定人数或者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扣10分。</p>				

	理重大事故：要派 10 人以上、3-5 分钟内到场（较大医疗纠纷或医院正常秩序受到严重破坏（20 人以上聚集吵闹）、火灾、自然灾害、导致人财物损失的其他安全事件等）。						
七、其他工作安排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需要增派或者调整人员，中标人立即安排人员到位并听从指挥安排。	6	未立即安排人员到位，每次扣罚 3 分，不服从安排每次扣罚 3 分				
	其他加分项目		一个月没发生盗窃，加 2 分；没有医托，加 2 分；抢险救灾、有效发现扑灭火警加 3 分；制止医闹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 3 分；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 3 分，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 5-10 分；圆满完成院内大型活动加班每次加 3-5 分，受到医患人员表扬加 5 分。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可选：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30
技术部分 (34分)	人员 配备 (28分)	<p>1. 投标人拟派主管【提供所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p> <p>①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得 2 分； ②50 周岁以下得 1 分； ③1 年以上类似管理服务经验得 1 分； ④承诺常驻项目，熟悉医院感染及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经验得 2 分。</p> <p>本项共计 6 分。</p>	6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明、学历、管理经验、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人员: 60 周岁及以下, 具有《保安员证》, 每满足 1 人得 0.4 分, 满分 14 分。(投标文件中需身份证明、《保安员证》等相关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14
		3. 投标人拟向本项目委派的特勤岗、门岗保安及监控室人员: 每提供 1 份《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特勤岗每提供 1 分退伍军人证明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和危险物品处置措施, 其中: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等具体事项, 根据各自管理经验,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综合部分 (3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医院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3 分, 满分 12 分。 注: 1. 每份合同均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认可。	12
	服务方案	1. 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方案, 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制度设置(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巡查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重点区域等的巡查记录等)、主入口 24 小时值班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p>2. 保安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医院大型活动安保方案、保安服务理念和 workflows、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消防巡逻、对本项目各项质量标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及时的应对措施得 8 分; 投标人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缺项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8
	<p>3. 人员岗位设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工作职责的设定、服务 workflows、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对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1) 具体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合同条款和用户请求书。

(2)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③ 响应函及其附录；

④ 成交通知书；

⑤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⑥ 合同条款及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文件中对乙方责任重复约定的，以对乙方最严格的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异议。

鉴于以上背景并基于下述条款和条件，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简述

1.1 聘用范围及性质

甲方在此聘用乙方为其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服务**并根据本协议支付服务费；乙方接受聘用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1.2 甲方支持与合作

甲方理解为提供**本协议**项下之**服务**，乙方需要甲方的医务、行政、后勤、护理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支持与合作，甲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提供此类支持与合作并将指定相关人员作为配合乙方工作的联系人。

1.3 甲方提供的信息

乙方为甲方定制**本协议**下的**服务体系**，需要以甲方提供的关于**服务场所**（定义见下文）的运营、使用状况等信息为基础。甲方声明其向乙方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是完整、准确且乙方可信赖的。双方明确甲方未来需向乙方持续提供类似信息，且甲方声明该信息在提供当时也应是及时、完整及准确的。如果上述信息变更或不准确，则原基于该信息制订的**本协议**财务条款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需另行协商确认、纠正。

1.4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相关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有任何一方因泄密造成另一方损失者，受害方有权向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3. 员工

3.1 乙方员工

a. 乙方将向甲方派驻为履行**服务**所合理需要的管理人员。其中一人 _____ 为本次项目负责人，由他（她）负责对**服务人员**（定义见下文）的培训及管理并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与甲方接洽并负责日常**服务**的履行，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 除管理人员外，乙方还将提供根据**本协议**能够对甲方进行有效**服务**所需数量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并负责对该类人员的培训、管理、指导等。

c. a 和 b 中的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乙方应与 a 和 b 条款所述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承担他们的工资和其它与其工作有关的员工福利及适用法律所要求缴纳的社会保险。（**本协议**签订时郑州市当地的最低工资及社保福利缴纳标准见附件，后期应按照规定予以调整）。

d. 如果甲方基于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提供服务时有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了甲方公布的**服务场所**规章制度，则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元/人/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乙方在收到该请求后，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替换人员，乙方不予撤换或累计出现【】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e. 拟派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最低要求）：项目重点岗位保安人员具有保安员上岗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他人员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d.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因劳动用工产生的劳动纠纷、工伤纠纷等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4. 双方费用、材料、设备承担

4.1 本条的范围

本第 4 条明确划分双方为提供服务所需各自承担的费用及应提供的材料、物品及设备。

4.2 运作费用概况

a. 乙方将承担与**服务**有关的直接运作费用。为**本协议**之目的，“直接运作费用”是指乙方为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i) 乙方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福利;

(ii) 乙方为培训在场所履行服务的乙方人员所承担的培训费、设备费及材料费;

(iii) 乙方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支持费用(包括测量、技术支持、IT、采购、行政等支持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iv) 在**本协议**签订时国家、省级或地方政府征收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如果在**服务首日**或其后国家、省级或地方政府征收新的或额外的税收和费用等时,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相应调整。

b. 下列费用不属于上述 a 款规定的乙方支付的“直接运作费用”并应由甲方承担:

(i) 甲方特殊科室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包括甲方或适用法律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预防注射及防护性穿戴用品费用等;

(ii) 因甲方特殊需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引发的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如非常规加班费、额外的材料及物品费用等)。

5. 合同金额及付款

5.1 合同金额

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甲方同意按本条规定向乙方付款。**本协议**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合同总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 税率: _____, 税金: _____,每月应为人民币(含税) (小写) 元 (“合同金额”),该合同金额需根据本条以下各款进行调整。

5.2 合同金额的支付

a. 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始提供**服务**之**首日**(“**服务首日**”,因**服务首日**之前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以及在其后每月的**服务首日**对应日(遇法定节假日或相关月份无**服务首日**对应日则为其后第一个工作日)——统称“**应付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对应的**本合同金额**。**支付前提条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

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日内。如该前提条件不成立，则应付日顺延，直至该前提条件成立。

5.3 合同金额的调整:

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应包括所需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薪酬、奖金及按国家规定应为相关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劳动用品费、管理费、设备配置费、服务成本、日常消耗品（保洁）、法定税费、管理企业的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

乙方的服务项目等报价中的人工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医院不再另行补贴。

在服务期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岗位人员配置，增加人员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人员服务费标准进行调整，增加人数及费用经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后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6. 赔偿与保险

6.1 对甲方的赔偿

对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在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过失或疏忽造成甲方、甲方管理人员和职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6.2 对乙方的赔偿

对于甲方或其员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乙方、乙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损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6.3 索赔通知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欲提出之所有索赔或其它诉求向对方及时提供书面通知并充分进行协商。且各方同意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发生与该诉求相关之成本及费用。各方同意全力配合所有上述赔偿及诉求的调查、辩护及解决。

6.4 保险

乙方应购买服务场地对应的产品、人员及综合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6.5 有效条款

本协议终止后，本第 6 条款的规定仍然有效。

7. 合同期限及协议终止

7.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具体实施方法：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乙方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违约通知；宽限期；终止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另一方（受害方）应通知违约方并指出其违约性质。违约方应自收到该通知起 30 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如果上述违约行为通知 30 天后违约方仍未纠正，且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害方届时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在提交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第 30 天后，本协议应视为终止，受害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8. 由甲方提供的场地和其它条件

8.1 场地和公用设施

甲方应在其场所内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协议的**服务**乙方所需使用的办公室、设备工具库房以及相关公用设施。

8.2 其他；

9. 执行检查

9.1 执行检查

双方代表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回顾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和其它相关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就履行服务情况向甲方报告。

10. 通知

10.1 通知及交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直接递交或用挂号信邮寄：

致甲方，请寄至：

[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地址：

邮编：

致乙方，请寄至：

[乙方项目负责人]收

地址：

邮编：

如果任何通知的实际收到日期没有记录，则视该通知在邮寄后第5天到达接收方。

11. 一般条款

1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无法强制执行或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双方权利义务的解释和履行应按照本协议不含该特定部分来进行。

11.2 双方的授权

本协议双方向对方承诺并保证：合约授权签署后双方将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并且其将继续进行任何必要的工作使得本协议有效、有约束力。

11.3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全部共识。本协议将取代原有及现存的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但不得和招标内容抵触）

11.4 合作

双方同意为满足自己或对方履行本协议的合理需要：其有责任采取一切合作行为并提供所有必需文件。

11.5 争议解决

对于任何因**本协议**或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善意地尽力以调解方式解决。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7 协议的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

11.8 不构成放弃

对**本协议**项下某违约行为的责任豁免，不能被解释为或构成放弃对以后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追究。

11.9 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延迟或停滞，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则乙方履行合同的时间可作相应延迟。

11.10 服务范围的扩大

如果甲方与其它医院、机构或医院集团、公司或组织进行合并或其它类似交易或甲方收购上述医院或机构，乙方同意应甲方的要求，将善意地与甲方进行协商，将**本协议**内容扩展至为新接纳的或收购的机构提供服务。如果双方就为新接纳或收购的机构提供服务事宜不能达成共识，**本协议**将仅按照兼并、合并、联合或类似交易前的**本协议**适用范围继续执行。

11.11 持续有效的权利

如甲方不再以签署**本协议**的名称运营，则甲方应向任何继任者转让**本协议**，并要求其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义务。

11.12 定义词

本协议中加黑词汇为定义词，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各相应条款所赋予其之特定含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服务的项目。

1.1.2 “甲方”是指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1.1.3 “乙方”指为甲方服务方。

1.1.4 “驻地服务管理处”是指乙方派驻现场实施业务的组织。

1.1.5 “项目管理（人员）”是指代表乙方对本项目管理的专业人员。

1.1.6 “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1.1.7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9 “当地货币”是指人民币。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1.2.1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2、乙方的义务

2.1 及时向甲方报送驻地机构组织框图及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机构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管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的服务。

2.2 驻地服务管理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协调。

2.3 驻地服务管理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时，在全部工作完成或合同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

按甲方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乙方拒绝移交该设施或者物品的，甲方将按照提供给乙方的设施或者物品清单及其购买时价格向乙方追偿。

2.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使用、出卖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违反本条之规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1 甲方应当免费向项目管理负责人提供有关的资料。

3.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驻地服务管理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相关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3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甲方代表，负责与驻地服务管理处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4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服务管理权利，以及其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其它相关单位。

3.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3.6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合同规定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对乙方自备的设施和物品，甲方不给予经济补偿。

3.7 本项目实施过程，甲方不免费向乙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4、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4.1 向甲方对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4.2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提出项目管理改进相关建议，其建议应具备技术经济比较；

4.3 凡涉及合同变更的，均应事前与甲方商定，并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不予变更；擅自变更合同事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4.4 服务管理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5 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服务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及时通知甲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程及不安全的服务作业，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有对项目工作内容、项目规划、项目生产组织和项目工作量的认定权，以及对其变更的审批权。

5.2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项目管理中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调换其人员时须经甲方事前同意。

5.3 甲方有权要求驻地服务管理处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乙方应予以配合。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者不合格的人员，并且乙方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的责任期为本合同有效期。

6.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6.3 因不可抗力（主要指战争、地震、暴乱等）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减少甲方损失。如果乙方未积极采取任何措施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7、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8、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8.1.1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实施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8.1.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实施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业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义务时，可向其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乙方没有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8.1.3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服务费用

9.1 正常的服务费用，按照合同费用与支付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 支付服务费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9.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提出异议，应当书面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

10 其他

10.1 委托的项目管理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乙方自理。

10.2 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培训或学习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5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报酬。

10.6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业务、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11、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双方应通过直接的非正式协商,友好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双方从非正式协商开始 30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端,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总则

1.1 双方关系

驻地服务管理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乙方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1.2 项目名称：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服务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实际服务期自中标单位实际进驻之日起计算）。

乙方的服务时间为甲方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终止时间按上述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可能对服务的起止时间做出调整，乙方同意对此作相应调整或顺延，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若出现乙方年度评价未达标或国家、行业政策、甲方系统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服务开始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甲方将发出要求乙方进场的通知，乙方应在通知的日期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1.6 合同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1.7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1.8 授权代表

甲方、乙方双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甲方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乙方的指定代表：
（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2、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驻地服务管理处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工作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服务期、改变标准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书面批准。

2.2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及合同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等进行服务，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2.3 服务质量实行乙方自检，甲方监督考核的管理体制。对出现质量问题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服务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接受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4 乙方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

2.4.1 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书面批准；

2.4.2 接受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3 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并按月支付相关员工工资，如果因克扣、拖欠员工工资等事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2.4.4 乙方应对驻地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4.5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2.4.6 乙方承担由于乙方造成的对甲方公共设施的损坏的责任和对在甲方就诊病患的伤害的责任及该损坏或伤害产生的费用。

2.4.7 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按照甲方要求适时提供有关数据；

2.4.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委托管理的全部服务项目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由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和物品。

3、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3.1 与乙方议定年度服务计划；

3.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月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对违反法规政策及甲方公约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无故不缴纳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3.4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位置由甲方指定），服务期内供乙方免费使用；

3.5 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图纸、资料，使用后要及时归还，复印的图纸、资料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3.6 协助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3.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有关设施和设备。

3.9 经甲方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3.10 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甲方必须做出书面答复。

3.11 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制度，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服务费

4.1 服务费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服务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4.2 若合同终止，服务费付款额以乙方实际服务时间和完成的合格做工量，根据合同年度金额折算的月度服务单价据实结算。

4.3 合同金额的调整：

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应包括所需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薪酬、奖金及按国家规定应为相关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劳动用品费、管理费、设备配置费、服务成本、日常消耗品（保洁）、法定税费、管理企业的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

乙方的服务项目等报价中的人工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医院不再另行补贴。

在服务期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岗位人员配置，增加人员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人员服务费标准进行调整，增加人数及费用经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后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4.4 调整金额的支付

双方应在引发调整的因素及变动发生后及时沟通，并对合同金额的调整数额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本协议中合同金额的调整应在引发该调整的因素及变动发生时生效并在其后甲方第一次付款时开始执行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5、履约担保

具体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本合同项目的采购资金由甲方筹集并已落实，将用于本项目合同项目的合理支付。

6.3 付款方式：

1) 根据计划，在乙方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后，每月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甲方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2) 奖惩执行办法按有关约定执行。

7、赔偿

7.1 由于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时，除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甲方将酌情减额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元/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累计出现【】次或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7.3 赔偿费将在每期服务费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

7.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时，则甲方对乙方的赔偿费用根据实际损失计算。

7.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乙方服务人员不尽职的，甲方有权利清退相关人员，并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累加计算）。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6 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人员月度流失率小于 5%。月度人员流失率达不到要求的，在 5%基础上，每增加 1%，处违约金 300 元（累加计算）。

8、违约责任

8.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8.3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8.4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其它

9.1 合同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9.2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有关人身、财产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保险赔偿范围之外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负其责。

9.3 在项目管理不降低技术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提出投资节约的方法及建议经甲方批准并实施后。

10、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服务期每到一个季度，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该服务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办公用房、甲方提供的设备工具和本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10.3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按交接过渡期具体天数按实计算收取；过渡期满后，未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收取该年度服务总价 0.4‰的违约金。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